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66號

抗　告　人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貴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得標由相對人辦理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間，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驗收合格，惟相對人尚要求伊進行新增之工項合計新臺幣（下同）58,834,306元，且系爭契約雖約定由機關所在地法院即新竹地院為管轄法院，惟新竹地院為本件當事人，實難期待公平裁判，聲請原法院請求本院指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等情，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0條第3項約定，並以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58,834,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法院以系爭契約第22條第4項約定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新竹地院，並敘明聲請指定管轄部分，應由受訴管轄法院酌處。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前開所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第一項之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再上級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3項亦有規定。

三、查抗告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0條第3項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工程新增工項之工程款，即屬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又觀之系爭契約第22條第4項約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法院卷99頁），則兩造已合意以相對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開說明，本件應由新竹地院管轄。抗告人又主張伊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聲請原法院向本院請求指定由臺北地院為本件管轄法院，於本院指定前，原法院不得移轉管轄云云。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聲請者，該受訴法院應指本案訴訟應繫屬之法院，即應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始得由該法院判斷有無該款事由而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而言。是抗告人上開主張，即非可信。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時，應由新竹地院管轄，原法院自無管轄權。是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即新竹地院管轄，核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不應准許。至於抗告人抗告時請求本件指定由臺北地院管轄云云，非原裁定審理範圍，即非抗告審應審判事項，且抗告人前就同一案

件聲請本院指定由臺北地院管轄，已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駁回確定（影印卷宗置卷外），末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戴伯勳